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6月3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公司條例》的全面檢討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在2004年7月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報《公司條例》的整體檢討進度，以及重擬工作的時間表。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5年開展有關工作，並於2007年發出白紙條例草案以作諮詢。預計新法例可於2010年制定。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繼續監察重擬工作的進展。

2005年7月4日

政府當局會就推展《公司條例》重擬工作的計劃作出匯報。政府當局計劃於稍後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此項檢討工作的財務建議。

2. 引入新的“旅行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

為鼓勵香港市民在出外旅遊前購買旅行保險，保險業監理處建議引入新的“旅行保險代理人”類別，方便旅行代理商註冊成為售賣旅行保險的保險代理人。

2005年7月4日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的詳情、背景、保險業和旅遊業對建議的回應，以及擬議實施時間表。

按照2005年5月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議定，財經事務委員會與經濟事務委員會將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此議題。

3. 《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公司條例》的擬議修訂。有關修訂旨在設立無紙化證券市場，使證券可以電子方式發行及轉讓。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至05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4. 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顧問研究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及最新工作進展。

有待確定

5. 存款保障計劃的推行進度

政府當局會匯報推行存款保障計劃的進度，包括設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以及制訂有關供款及賠款的政策及程序等情況。

有待確定

有關上述議題的資料文件已於2005年5月31日隨立法會CB(1)1666/04-05(01)號文件發出。

6. 香港長期業務保險公司資產監管架構顧問研究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項顧問研究的背景、初步結果及就有關研究諮詢公眾的時間表。

有待確定

7. 處理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

在2004年12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證監會匯報就處理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進展情況。委員察悉，證監會會與經紀業界繼續商討，以尋求適當措施處理當中涉及的風險。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在一年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有關

有待確定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進展報告應涵蓋達致借款客戶與無借款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擬議具體時間表。

8. 進行銀行合併的新機制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在2005年5月審議該條例草案期間曾研究政府當局有否需要制訂一項一般性的法例，以規管在本港進行的銀行合併及業務重組。政府當局察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並表示現正研究此事，並諮詢銀行業界。政府當局其後承諾在未來數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按照主席的指示，政府當局已獲邀在2005年年底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研究結果。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3日